

证券简称：600863.SH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上市公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上市公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
- 三、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536,437,24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告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人、公司、内蒙华电、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正蓝旗风电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多伦	指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内蒙华电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北方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内蒙华电、北方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5年9月后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1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16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签订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签订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方案》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招商证券、长城证券
嘉源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 1、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3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8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1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9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0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
二、法律顾问意见.....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33,615.66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 股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作价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 股权作价为 246,448.86 万元。

(四)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

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	20,101.68	267,065.12	-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 75.51%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七）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15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4.32	3.4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5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6 元/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指内蒙华电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下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

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⑧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目前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77,18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	20,101.68	267,065.12	77,186.45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 75.51% 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		266,550.54	267,065.12	77,186.45	533,615.66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

(十二)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载明的同期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标的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如顺延)
正蓝旗风电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2,038.99
北方多伦	28,124.88	28,820.35	28,485.48	25,038.85
合计	87,136.75	89,494.39	88,989.07	77,077.84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北方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完毕年份	标的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如顺延)
2025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87,136.75	176,631.14	265,620.21	—
2026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	89,494.39	178,483.45	255,561.30

本业绩承诺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北方公司当年度需向内蒙华电支付补偿的，北方公司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内蒙华电的股份向内蒙华电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3、业绩承诺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的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进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律、财务分析情况。

4、履约保障措施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设置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设定第三方收益权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

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解禁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3)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约定了锁定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第一节/二/(九)锁定期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265,000.00
	合计	265,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方

公司按照各自在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9,375.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积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正蓝旗风电	595,998.32	227,314.09	106,020.32
北方多伦	291,326.93	182,593.93	51,246.06
标的公司合计	887,325.25	409,908.03	157,266.38
本次交易金额	533,615.66	533,615.66	/
累计交易金额	542,991.46	542,991.46	/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887,325.25	542,991.46	/
上市公司	3,987,781.21	1,789,771.15	2,229,363.31
指标占比	22.25%	30.34%	7.05%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 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方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华能批准；
-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华能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本次交易已由北方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正蓝旗风电过户情况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正蓝变更登字〔2025〕第 00333640 号），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北方多伦过户情况

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多伦变更登字〔2025〕第 00333789 号)，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多伦 75.51%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验资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 21100001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864,503.00 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北方公司发行 771,864,5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771,864,50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7,298,752,314 股。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16,216,216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265,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36,437,2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95.24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716,216,216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70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33.5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999,995.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11,337.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288,657.78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五)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403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 年 1 月 20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39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22 家；其他机构 292 家；个人投资者 22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个人	黄炳辉
2	个人	陈夏鑫

3	个人	汤燕燕
4	其他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4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44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 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31	30,000.00	是	是
		4.16	60,000.00		
		3.93	100,000.00		
2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3	10,000.00	是	是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	100,000.00	是	是
		4.79	100,000.00		
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94	157,000.00	是	是
5	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5	40,000.00	是	是
		4.16	6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70	80,000.00		
6	青岛延光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	8,000.00	是	是
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8	60,000.00	是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12,250.00	不适用	是
		4.70	19,450.00		
		4.56	32,748.0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5	50,00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	15,500.00	不适用	是
		4.65	22,000.00		
		4.52	33,735.00		
1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5	150,000.00	是	是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	30,000.00	是	是
		4.52	50,000.00		
1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	160,000.00	是	是
		4.66	180,000.00		
		4.56	200,000.00		
14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71	8,000.00	是	是
		4.16	10,000.00		
15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0	8,000.00	是	是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	40,000.00	不适用	是
		4.52	43,362.88		
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	10,000.00	是	是
		4.62	12,600.00		
		4.37	18,728.00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3	26,000.00	是	是
		4.42	32,000.00		
		4.31	40,000.00		
19	福建省闽西鑫控集团有限公司	4.62	8,000.00	是	是
20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	4.62	15,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	10,500.00	是	是
22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4.56	8,000.00	是	是
2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4.51	8,000.00	是	是
24	西安大明宫建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	8,000.00	是	是
25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8,000.00	是	是
		4.39	8,000.00		
		4.16	8,000.00		
26	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	8,000.00	是	是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7	13,750.00	是	是
		4.41	27,500.00		
28	王梓旭	4.46	8,000.00	是	是
		4.36	9,000.00		
		4.26	10,000.00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	8,000.00	是	是
		4.23	16,000.00		
		4.14	24,300.00		
3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	8,000.00	是	是
3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	9,800.00	是	是
		4.33	9,900.00		
		4.28	10,000.00		
3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37	18,000.00	是	是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	8,000.00	是	是
		4.09	9,500.00		
3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	8,000.00	不适用	是
35	UBS AG	4.28	12,600.00	不适用	是
36	黄炳辉	4.27	8,000.00	是	是
		4.03	8,000.00		
		3.70	8,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26	70,000.00	是	是
3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	8,000.00	是	是
39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17	30,000.00	是	是
40	陈夏鑫	4.16	8,000.00	是	是
4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	8,000.00	是	是
4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	8,000.00	是	是
		3.90	10,000.00		
		3.70	15,000.00		
43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00.00	是	是
44	汤燕燕	3.76	8,500.00	是	是

注: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将上述产品的对应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本表中“申购总金额(万元)”为剔除以上无效申购后的数据。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36,437,2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95.24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4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728,744	299,999,995.36	6
2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2,914	99,999,995.16	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9	999,999,996.06	6
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53,036,439	1,250,000,008.66	6
合计		536,437,246	2,649,999,995.24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2:00 时，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八) 验资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 2110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2:00 时止，国泰海通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649,999,995.24 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 2110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999,995.24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11,337.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288,657.7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36,437,24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107,851,411.78 元。

(九) 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536,437,24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7,835,189,560 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

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正蓝旗风电不再设立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吴敬宇；北方多伦董事变更为沈庆贺、李文东、赵鑫、王子南、李家洛，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吴敬宇。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和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内蒙华电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配售、缴款、验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华电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5、自内蒙华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 8、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